

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20 日，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雷山村水塔地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

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雷山村水塔地自然村。企业总投资约 200 万元，利用自有 7 幢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约 1499 平方米，实施了年工 200 吨磁性材料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1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1〕1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其中企业优化生产设备配置，

且生产设备为机加工设备，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补充的清水混合后，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补充的清水混合后，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磁泥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玻璃、压滤污泥、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

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磁泥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玻璃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

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白杜联涛五金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